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按照省市两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131 条，公布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2021 年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部门预算，2020 年度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决算公开报告，2020 年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等。

（二）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对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信息、解读形式等情况依程序公开，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负责具体工作。

（三）平台建设。根据相关法规和各自职责，落实安全责任，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中心在政务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丰富性、全面性不够；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数量较少；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没有进一步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不断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做到信息公开数

量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7 日